

台州市总工会文件

台总工〔2021〕8号

关于调整台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台州湾新区总工会，市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市直属工会工作委，台州市职工服务中心：

为助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有效对接医保部门相关数据，进一步提高患病职工获得感，现就台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2021年度活动时间调整为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：参保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参保；补助结束时间截止为2022年3月31日，逾期不享受补助。

（二）2022年度活动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

12月31日止，互助期为一年。其中：参保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参保；补助时间统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享受补助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1、台州市内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各类企业的在职职工（统一按国家法定在职年龄规定）。

2、民营企业参加活动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，并占本单位职工总数的70%以上，在活动期间可集中办理一次参保对象替换工作，原则上替换比例应控制在本单位工会组织参保人员总数的20%以内；其他单位职工要求应保尽保。

3、需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，不接受个人参保。

三、保障项目

1、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（不包含特殊病门诊）；

2、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；

3、女职工特殊病互助保障。

四、缴费标准和补助标准

（一）缴费标准

1、2021年度缴费标准

（1）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，按实际保障月份缴纳费用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有企业、民办非企业等每期（年）每人每月5元，各类民营企业（银行、保险行业除外）每期（年）每人每月3元。

(2) 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项目，每期每人 15 元；

(3) 女职工特殊病互助保障项目，每期每人 15 元。

2、2022 年度缴费标准将另行通知。

(二) 补助标准

1、住院津贴：每日 30 元，最多 30 天。

2、住院医疗费补助

(1) 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，到指定医院住院，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的医保实际自负部分（不包括自理部分），按 60% 计算支付补助金。

(2) 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职工，到指定医院住院，在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的医保自负部分（不包括自理部分），按 50% 计算支付补助金。

3、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项目补助：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中（恶性肿瘤-轻度、较轻急性心肌梗死、轻度脑中风后遗症除外）的一种或多种疾病时，可领取互助保障金 5000 元。首次确诊患恶性肿瘤-轻度、较轻急性心肌梗死、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时，可领取互助保障金 2000 元。

4、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项目补助：首次确诊患女职工种原发性癌症（原位癌除外）中的一种或多种疾病时，可领取互助保障金 5000 元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全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由工会领导带队继续深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最大限

度把职工组织到活动中来。积极开展调研，关注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运行情况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确保医疗互助保障活动能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全市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基层走访调研、普法宣传等活动契机，以及各类媒体、平台继续宣传、解读医疗互助政策，通过多种形式、多种渠道开展业务告知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会的重视度和职工的知晓度，避免出现漏保、漏报等现象。

（三）严把活动关口。市、县两级总工会要严格执行文件要求，严把参保关，对于报销比例大的单位，重点检查，严查参保职工身份，防止和杜绝选择性参保及挂靠参保现象发生；严把补助关，按规定审核住院票据，计算补助基数，做到应补尽补，确保职工的权益得到保障。

（四）提高服务水平。市、县两级总工会要认真践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加快网上参保和补助流程的推进，提供电子票据，让基层工会和患病职工“少跑腿”“零跑腿”。

台州市总工会

2021年3月3日